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4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更新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 至2014年7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发行日期;

2.03发行期限;

2.04发行对象;

2.05资金用途;

2.06决议的有效期限;

2.07主承销商;

2.0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10担保安排;

2.11上市安排;

2.12还本付息方式;

2.13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3)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4)、《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5)。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第一项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发行日期	2.02
2.03	发行期限	2.03
2.04	发行对象	2.04
2.05	资金用途	2.05
2.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6
2.07	主承销商	2.07
2.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8
2.09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9
2.1	担保安排	2.1
2.11	上市安排	2.11
2.12	还本付息方式	2.12
2.13	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2.1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兴蓉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上述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 至2014年7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康 荔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更新后)。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日期			
2.03	发行期限			
2.04	发行对象			
2.05	资金用途			
2.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7	主承销商			
2.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9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10	担保安排			
2.11	上市安排			
2.12	还本付息方式			
2.13	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3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 年 4 月 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0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

3、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4、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1400万元	340.4万元	223%至311%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 年第二季度,钛白粉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止跌回升,因此公司2014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超出预期。调价公告详细见2014年6月11日《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14-03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3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7月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无锡市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4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4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 年 7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本公司改制时提聘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承担了历年的审计公司工作,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4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 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编:214194

联系人:张成 电 话:021-60721305 传真:021-60721307

电 话:0510-83797191 传真:0510-8379855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仅一项),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成

电话:021-60721305

传真:021-60721307

电子邮箱:zhangcheng@sinotio2.com

通信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里2290弄展想广场1001室

邮政编码:2012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整在江苏省无锡市举行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4年7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7月 日

一、表决指示:

1、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7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证券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4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14年7月14日晚间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中第一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7、会议出席对象”第(1)小项,原文为:

截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现更正为:

截至2014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详细见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7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或“出让方”)的通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泰达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25%股权,现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及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拟转让标的为泰达投股持有的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即55,536,885股A股)。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19号令)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2014年7月15日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出让方将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最终价格。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公司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拟受让方为单一法人主体,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非法人形式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拟受让方;

(二)拟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拟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具有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五)拟受让方承诺获得公司股份后,不改变公司注册地;

(六)拟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七)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必要条件。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应于公开征集公告刊登之日起第二十个工作日15:30 之前向泰达控股提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将人民币30,000万元缔约保证金支付至如下银行:

户 名: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天津宏达支行

账号:1200 1835 2000 5000 1283

划款时务必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受让滨海能源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

(二)拟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泰达控股提供以下资料:

1、受让意向书;

2、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3、拟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2012年审计报告、2013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申报购买股份的报价及报价说明;

5、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

6、拟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拟受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7、拟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8、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9、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有关决策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并须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联系人:张东阳、张家兴、周志远

联系电话:022-66286027、66286148、66286235

电子邮件:zhangdongyang@teda.com.cn;zhangjiaxing@teda.com.cn;zhouzhiyuan@teda.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00457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将严格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19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如果拟受让方在缴纳缔约保证金后,出让方与拟受让方未能就重大事项通过谈判达成一致意见而使拟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出让方将向拟受让方退还缔约保证金。如果拟受让方在缴纳缔约保证金后并通过谈判成为受让方后拒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后续安排

(一)参与购买的拟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意向书等资料的同时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30,000万元的缔约保证金;

(二)出让方尽快确定受让方,受让方确定后,出让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其他申请人的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在确定受让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30%(其中包括受让方原先支付的缔约保证金);

(四)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款总金额—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五)报相关部门审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开征集完成后,股份转让事宜需报相关部门审核。因此,一方面,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出让方能否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如出让方本次股份转让成功,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55,536,885股)。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4年7月14日,接泰达控股通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泰达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25%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000695)自2014年7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本次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诚挚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支持理解。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4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万元 - 50万元	亏损:268.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07元-0.0033元	亏损:0.017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盈利主要是同比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47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6月。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4 月25日披露的《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万元—50万元	亏损:271.6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公司本期向部分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员工支付劳动合同终止补偿金,导致管理费用比原预计情况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1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4年7月14日起停牌。

经公司反复讨论研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方案,认为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该项目的实施。

鉴于目前公司推进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5日复牌。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64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普通A股,证券简称:金城股份,证券代码:000820)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2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理并行使董事会秘